

附件 6: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石泉县水利局)的(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及报批技术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及报批技术服务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接企业为(陕西中地国图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30人, 营业收入为502.5636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0.827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陕西中地国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6月17日



备注: 1.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